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监事会 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 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临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